

教育的效果。

## 第二節 建 議

本研究之目的在評估我國學校輔導人員專業教育的實施成效，以其對學校輔導人員在執行各重要向度的輔導工作時所能提供的幫助程度，由學校輔導人員及實施輔導專業教育的大學相關系所教授，依其了解與體驗進行評量；期望其結果能提供規劃我國輔導人員証照制度的參考。以下即依據研究發現與結論，就証照制度之規畫，現階段輔導人員專業教育的調整與改進，後續研究的方向三方面，提出本研究之各項建議。

### 壹、對輔導人員證照制度之規畫的建議

我國自民國四十三年在台灣試行僑生輔導工作開始，已將近四十年；其後經由中國輔導學會的推動，得能於民國五十年代在部分各級類學校試辦；而終能順勢於民國五十七年隨九年國民教育的實施而成爲正式教育工作之一，迄今亦已超過二十年。在這段時間中，輔導工作由草創、摸索而至逐漸普遍而初具規模；不僅各級各類學校已全面實施輔導工作，社會上也成立許多輔導機構，提供各種輔導與諮詢的服務。惟不僅社會機構的輔導人員在背景與輔導知能上參差不齊；即使是各級學校輔導教師的培育與任用，亦相當紛歧以至輔導人員在工作角色或職業方面時相混淆，常因工作不能專精而影響輔導人員的專業功能。且因任用資格與程序不一，有關法令也不夠具體可循，常有非專業人士廁身其間而影響輔導人員的專業形像。亟待規畫建立輔導人員的証照制度，並依據各級各類輔導人員的職責，明訂其資格及任用辦法；以提升輔導人員的專業形像與功能。

依據本研究之各項發現，可以知道輔導人員証照制度的規畫，牽涉到政府教育行政部門在立法及政策上的領導，大學相關系所與輔導學術團體在教學、研究與推廣上的努力，以及各輔導相關機構的配合。以下

即就思慮所得，提出本研究的建議，其中部分建議事項有些有先後順序的傾向，有些則須按時進行。

### **一、成立輔導人員証照制度規畫委員會，擬訂各級各類輔導人員証照之分類分級標準，及証照之頒授辦法**

宜由教育或考試行政單位出面召集，結合大學暨專業學術團體之學者專家及用人單位，組成輔導人員証照制度之規畫委員會；整合輔導工作六年計畫之初期研究結果中，有關教育效果、工作內涵分析、學校輔導課程、及輔導法令擬訂等研究之初步發現；開始區分學校與社會輔導機構之性質、確實釐清各類輔導人員的職責，並依其職責輕重，規畫級別，分別訂定教育資格、考選辦法、及頒授証照之程序及權利、義務事項。作為重新規畫改進輔導專業教育及甄試與授証的依據。

### **二、訂定分類分級輔導人員之輔導專業教育標準**

結合大學相關系所教授及教育輔導與諮商學術團體之學者專家，依據各類各級輔導人員之職責，研擬輔導人員共同及分類之專業教育標準，並作為頒授証照之基本要求。其研訂標準，可參考美國 CACREP 之專業訓練標準架構，由輔導與諮商學術專業團體發佈，作為取得專業証照，加入專業團體的資格要件。並供作大學輔導專業系所規畫改進其現有教育內容的參考準據。

### **三、召開輔導人員專業教育研討會，重新規畫輔導專業教育的內容與結構**

可由大學相關系、所或學術團體主辦，邀集教育及考試行政人員、輔導專業教育及研究人員、各輔導機構代表、及輔導人員，共同研商現階段專業教育的改進，或規畫新的專業教育內容；在核心領域及必修、選修學科與學分方面，重新安排其階層及比重，以符合新訂之教育標準，並配合証照頒授之分類分級辦法。

### **四、強化中國輔導學會及教育、心理、測驗等相關學會之專業功能，並成立類似輔導與諮商人員教育及視導協會之專業組織**

中國輔導學會為我國唯一的輔導人員之專業組織，該會成立近四十年來，對我國輔導工作的貢獻頗多。惟該會組織鬆散，雖常出版刊物，舉辦有關學術活動，但在輔導專業功能方面似乎並未充分發揮。且國內

現有輔導人員中，除學校輔導人員加入該會者較多外，其餘輔導機構之輔導人員則未必加入該會。因此，該會尙未能像國內外某些專業組織，對專業工作者要求其品質並強制入會，而擁有認可與制裁的專業權威。為配合証照制度的建立，宜由有關單位協助強化中國輔導學會的組織功能，加強與相關學術團體的協調與合作。進一步的改進，則再在該會組織下，另成立輔導與諮商人員教育及視導協會，及分類分級之輔導人員協會；俾能分別依其特有之教育標準與倫理信條，對各類各級輔導人員之資格與專業品質，進行審核、認可或制裁的工作，以維持各類輔導人員的專業品質。

### 五、明訂輔導人員証照的審核與頒授機構

在規畫建立輔導人員証照制度之後，應訂立輔導有關法令，除規定分類分級之輔導人員証照的頒授要件及專業教育條件外，應明訂各級各類之輔導人員証照的頒授要件及專業教育條件外，應明訂各級各類輔導人員証照之審核與頒授機構，其辦法可在下列方式中，斟酌其一：

1. 在教育行政單位中，成立如「輔導人員証照審定委員會」之常設組織，負責審核與頒証，或在考試行政體制中設置輔導証照之門類，配合國家用人考試制度，將考試、授証與任用合一。
2. 授權前項建議之「輔導與諮商人員教育與視導協會」或強化功能後之「中國輔導學會」等輔導專業組織，依專業團體所訂教育標準，執行資格審核、授証及專業行為考評與制裁的工作。
3. 授權相關之大學系所，依其所實施之各類各級輔導人員專業教育的內容與水準，經嚴格評量其畢業生之輔導專業知能後，除發給學位証書外，另頒專業証照，以為擔任各類各級輔導人員的憑証。

### 貳、對改進現階段學校輔導人員專業教育的建議

依據本研究之調查結果，發現我國目前學校輔導人員專業教育的內容，尚存許多應可增強之處，宜在規畫証照制度之時，先就以下方面進行調整改進：

- 一、加強有關生涯發展與輔導、社會與文化基礎及專業導向等核心領域的課程內容，以符應輔導工作的專業需求及發展趨向。
- 二、增加相關專業學門的教育內容，如特殊個案諮商、電腦應用、班級經營、精神醫學、社會資源、諮詢工作、組織行為等相關學門。擴充學校輔導人員的專業知識領域，幫助其因應工作上的需求與變化。
- 三、增加實務教學與實習的時間，並落實督導制度，以強化學校輔導人員的實務經驗。如諮商、測驗、親職教育、家庭輔導（治療）、生涯輔導、輔導行政等實務經驗，均仍有待增強。
- 四、擴充在職進修機會，除繼續辦理各級各類學校輔導實務相關之研習活動外，宜依現有各級各類學校輔導人員之職責與教育背景的不同，提供多元化之專業理論與實務之研習活動，並應擴大參與機會，且容許每一輔導人員在一定時間內有再度進修之機會。

## 參、本研究之缺失及對未來研究方向的建議

本研究採用普查方式，調查各級各類學校輔導人員與大學相關系所教授，藉以了解目前之輔導專業教育的功效。所用問卷雖經幾度修改，也獲得許多填答者的肯定；但其內容至少有兩部分在處理上仍未盡理想。一是輔導工作向度的因素分析，因各級各類學校實際實施的工作差異頗大，最後以國民中學輔導人員反應之因素分析結果及專家效度整合，雖屬最佳辦法，但對國小輔導實務而言，可能略有未當。

另在應「加強」的向度與應「增加」的學門方面，問卷所列題項，係依預試所列開放性問題所得結果整理正式問卷的選項，未能參照美國CACREP之教育標準所包含的核心領域對題項作進一步的整理修飾，或許會限制了可能的選項範圍。

在統計分析方面，原擬針對各研究所之四十學分班，分析其教育內容及教育效果，以討論此等進修班之存廢或改進其教育內容的途徑。但因樣本中，修過研究所四十學分者之大學教育背景，本科系、相關科系、非相關科系畢業者都有；四十學分之專業教育效果，不免受到原有背

景的影響。且各研究所開設的四十學分，在輔導專業學門方面之學科與學分的比重差異不小，尚難視之為性質全同。故本研究在統計分析之後，並未將其結果列入討論，亦為本研究缺憾之一。

至於在未來的研究方向上，本研究所提建議如下：

- 一、檢討輔導工作六年計畫各組專題之關聯性，依其優先順序，重新規畫其研究進程，以免浪費人力、物力。
- 二、整合第一年各組子題之研究結果，歸納第二階段之研究或工作重點。
- 三、進一步分析學校以外輔導機構之輔導人員的工作效能及其專業教育效果，供作規畫証照制度的參考。
- 四、運用質的研究方法，進一步分析輔導專業教育的課程內容。
- 五、對目前學校輔導人員的輔導專業能力，做一次客觀的評估研究，其研究方法可以訓練一批訪視人員分別訪問各級學校，觀察學校輔導人員的工作一段日子，如此將可較客觀的評估目前學校輔導人員的專業能力；若與本研究資料加以聯結，可獲致更進一步的了解。